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告 李沅融

被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雪芬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
○0號

被告 世豐國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然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後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

01 有上開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情形查詢答詢
02 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03 等附卷為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其假執行
04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張惠晴